

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当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事先向其所在学院请假，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策二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准予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规定的时间持研究生证和缴费凭证到各学院报到并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将不予注册，因家庭经济困难无法按时缴费的研究生，应当先到“资助学生工作办公室”办理中请贷款手续，再到研究生院办理缓交学费手续后，予以注册。

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办理请假手续。请假 2 周以内(含 2 周)的由所在学院审查批准，超过 2 周的由研究生院审查批准。

未能按期注册又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者虽有请假但未获批准的，以及逾期两周不注册或者超过请假期限仍未办理注册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